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「帆船運動」精神 LOGO 徵選辦法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發展帆船運動精神，辦理許多全國性及國際性的帆船競賽，展現競技運動的力與美，更促進世界各國友誼及技術交流，宣揚運動價值。

徵選標準：

1. 蘊含能夠傳達有力的帆船精神。
2. 設計 Logo 期望簡潔有力，表現出的意象具備簡單之本質，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會後續推動帆船的識別標誌。

徵選對象：

凡對設計或繪圖有興趣的民眾，皆歡迎投稿。

權力歸屬：

1. 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所有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配合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權讓與契約。
2. 獲選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並不另致酬。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作者需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或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參選人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無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件，應徵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。
3. 未獲選之作品，不再另行發還。
4. 參賽者所送作品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。
5. 參加者須提供繪製 1024px × 768 px 之視覺設計彩色稿，JPEG 格式檔 1 份，JPEG 檔作品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，標準 RGB 格式，檔案大小以 3M 內為限。初稿通過須提供繪製 150 CM × 240 CM 作品尺寸之視覺設計彩色稿，向量檔 ai 格式，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，並於通知期限內，將原投稿作品檔案光碟與報名簡章附件表單親簽(章)，寄至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903 室。
6. 相關檔案於註明檔案名稱後，並註明作者，參賽者應注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。
7. 參與本徵選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本會不另外支付。
8. 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。

評選及獎勵辦法：

1. 評選：由本會各委員會依：創意及主題呈現 40%、造型與美觀設計 40%、辨識效果 20%，甄選出前三名作品。
2. 獎勵辦法：第一名：20,000 元整、第二名 10,000 元整、第三名 5,000 元整。

收件方式：

1. 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並在信封註明「帆船 Logo 徵選」字樣。
2. 收件地點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
3. 繳件方式：一律郵局掛號郵寄辦理。
4. 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42
5. E-mail: ctyal68@seed.net.tw

「帆船運動」精神 LOGO 徵選-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				作品編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碼/ 護照號碼	
服務單位/ 學校科系				出生年月生日	
聯絡電話	(H)	(0)	(手機)		
E-mail					
聯絡地址					
作品理念說明					
<p>同意書</p> <p>本人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主辦之「帆船運動精神 LOGO 選活動」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</p> <p>一、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「帆船運動」精神 LOGO 設計比賽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著作人：_____

同意將投稿【帆船運動 精神 LOGO】設計比賽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【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】所有，【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】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、重製使用之權利。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且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；倘有抄襲或不實，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討得獎獎金（品）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